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VISHEE 伟思

2024 年 11 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 1:	6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 2: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议案 3:	1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

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位置处打√确认。对于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4）。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周一） 15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H 栋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王志愚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四）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王志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许金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陈莉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张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肖俊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蔡卫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吴家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胡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顾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 (七)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八)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九)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志愚先生、许金国先生、陈莉莉女士、张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请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四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1.01 《关于选举王志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许金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陈莉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张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志愚先生个人简历：

王志愚，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南京大学数学专业，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历任南京伟思心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南京伟思瑞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南京好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伟思好翼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南京好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中科伟思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1 月起任南京伟思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志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788,1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6%；通过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97,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志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许金国先生个人简历：

许金国，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南京伟思心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南京好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伟思瑞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1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专员、销售员、大区经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志明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南京沃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9 月起担任南京沃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许金国先生通过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 1,468,5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通过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许金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陈莉莉女士个人简历：

陈莉莉，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南京好心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成本主管、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江苏中科伟思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南京伟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南京伟思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陈莉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通过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9,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通过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陈莉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张辉先生个人简历：

张辉，男，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维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合肥大族科瑞达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南京好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运营中心负责人，现任首席运营官。

截至目前，张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通过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通过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6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

张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同意提名肖俊方先生、蔡卫华先生和吴家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请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三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2.01 《关于选举肖俊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蔡卫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吴家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肖俊方先生个人简历：

肖俊方，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江苏亨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亨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南京优品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盛得拍卖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亨佳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老人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亨悦生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禾博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爱格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南京凯尔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安徽云佳智能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北京麻小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南京市九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南京唯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安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南京云佳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宿迁安健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南京斐特维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银享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肖俊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蔡卫华先生个人简历：

蔡卫华，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2017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合伙人；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蔡卫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吴家璐先生个人简历：

吴家璐，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协和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曾任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生、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医学顾问、默沙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医学顾问、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及合伙人、宁波澜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市金塘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江苏谱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正雅齿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上海沃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宁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江

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江苏百优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领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及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成都爱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上海弘研医药科技中心投资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佳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易研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上海瑞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上海品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上海鑫律通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丹望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陕西佰傲再生医学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上海衔铂企业管理中心投资人；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天津海河生物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上海衔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北京图灵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天津海河瑞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拾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吴家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同意提名胡平先生和顾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会议资料。请对《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的两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3.01 《关于选举胡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顾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胡平先生个人简历：

胡平，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巴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南京智略营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9 年 1 月至今，兼任南京好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兼任南京伟思心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兼任南京好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兼任南京伟思瑞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9 月至今，兼任南京伟思好翼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南京学冠文化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南京翰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南京美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南京伟思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中科伟思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胡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717,9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顾颖女士个人简历：

顾颖，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南京福中集团有限公司出纳；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江苏康缘药业有限公司销售会计；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会计；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顾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